

# 104 年度第 5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

## 委員會會勘紀錄

會勘時間：104 年 07 月 27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勘地點：寶文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(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南路 380 號)

壹、主持人：紀副主任委員英村(黃科長永良代)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(略)

記錄：莊政修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**【提案】**：寶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現場會勘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4 年 08 月 09 日到期，爰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，案經 104 年 7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決議：第 2 項，依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9 條規定續辦理現場會勘後，請廠商檢送修正後申請書件，再請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依規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、會勘事項：

1. 先至土資場辦公室，請土資場人員準備各委員所需檢視之文件。
2. 由土資場人員帶領委員巡查土資場環境及設施。
3. 至土資場辦公室檢視文件，各委員提出會勘意見。

**【決議】**：

一、經委員會現勘後，本場尚符合土資場設場展延規定；請依委員所提意見(詳附件)修正場區現況及申請書面資料，並於 104 年 8 月 2 日前改善完成將修正完成申請書提交都發局，由本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查確認後准予展期通過。

二、前次委員會蔡委員建議部分請確實修正執行。

三、本次展延許可後，自 105 年開始每年固定提撥之公益回饋金由新台幣 25 萬元增加為新台幣 28 萬元，加以回饋周邊公共社區環境。

伍、散會：(上午 11 時 40 分)

**【附件：出席委員意見】**

審查委員意見			
項次	委員	建議與意見	備註
1	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(都市發展局) 黃永良 代	1. 建議本次展期回饋金部分再增加 3 萬元回饋地方。	
2	臧委員澎田 (建設局) 詹智捷 代	1. 有關大型車輛進出，對周邊道路磨耗損壞較大，及道路汙染防制措施改善方針，建議認養維護道路範圍、坑洞修補及定期維護期間。 2. 請確實載明道路認養範圍。	
3	吳委員東耀 (環境保護局) 張世祺 代	1. 請加強出入口及場內車行路徑清潔，以避免揚塵及路面髒汙。 2. 落實洗車台清潔出入本場之車輛（停留 90 秒規定）。	
4	馮委員輝昇 (交通局) 柯昆達 代	1. 同前次委員會意見：請說明廠內是否有足夠的車輛停等空間，避免周邊道路有大型重車違規停放造成交通問題。	
5	劉委員國隆	1. 書面資料請確實更新。	
6	施委員鵬賢	1. 請針對前次委員建議之缺失，迅速改善後回報。 2. 本次決議再增加 3 萬元回饋金請執行。	
7	羅委員榮源	1. 現場配置應與申請圖面相符。 2. 建議圍牆（籬）配合環境美化（可委託給美術科班或找嶺東科大學生）。	